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73號

聲請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靜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依據之本票「原本」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本票之附表（須記載發票日、到期日、金額、票據號碼等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